

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文件

元财教指〔2021〕7号

三元区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寄宿制学校 寄宿生营养餐资金的通知

三元区相关中小学、三元区教育局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闽财教指〔2020〕9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预下达 2021 年寄宿制学校寄宿生营养餐资金 55 万元（具体分配详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050299—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。

该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的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管理及监控监管有关规定，确保资金落实

到位、规范安全使用。

附件：2021年寄宿制学校寄宿生营养餐资金预拨安排表



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
附件

三元区 2021 年寄宿制学校寄宿生营养餐

资金预拨安排表

序号	学 校	预拨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中村中学	12	
2	莘口中学	5	
3	岩前中学	16	
4	莘口中心小学	3.5	
5	中村中心小学	8	
6	岩前中心小学	1.5	
7	星桥中心小学	9	
	合 计	55	